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的媒体融合交流促进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六届中国（北京）广电媒体融合发展大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神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41.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2.7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神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5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